

#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

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，按时出席公司 2023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1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杨小强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1969 年出生，博士学位，教授。1995 年至今，任职于中山大学法学院，担任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，曾任本公司第二届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于 2023 年 2 月到期离任。

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，亦不存在其他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，具备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所要求的独立性。

### 2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# （1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23 年度在职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 次会议，本人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，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审核，积极沟通并主动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，对各项议案都作出了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并充分发表自身的意见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发表同意意见。

#### （2）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

2023 年度在职期间，本人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中担任职务并开展相关工作，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。本人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，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。本人参与了提名委员会对提名董事等重大事项的专项会议，认真审议相关事项并提交董事会，保证决策的科学性，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等情况。

#### （3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2023 年在职期间，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内容认真审议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行使表决权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务。

#### **(4)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**

在职期间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我行使职权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提供相关资料，使我能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，为我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。

#### **三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2023年，我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在此表示感谢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

独立董事：杨小强

2024年4月26日